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益通”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诚益通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罗院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7 号）核准，公司向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之杰”）、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日鸿”）原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龙之杰、博日鸿 100%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77,900 股，发行价格 46.9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8,766,626.00 元，扣除承销费、律师费、资产评估费、审计费等发行费用 14,141,672.88 元后，剔除承销费用对应的增值税 566,037.7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190,990.8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2-0002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385.83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29,268.09 万元，本年度使用 117.74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92.52 万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259.25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5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90.00 万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9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此笔资金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和合理性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充实日常流动资金，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拟使用不超过 39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人民币 390 万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预计 12 个月最多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 13.46 万元（按最近一年期 LPR 贷款利率 3.45%测算），因此，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审批程序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